

前海融耀世家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点

◆ 终身生存领取 保障品质生活

主险合同生效满 5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含）开始，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可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领取“生存保险金”。

◆ 每年参与分红 共享公司盈利

保险期间内每年有分红机会，分享公司盈余分配，共享经营成果。

您的权益

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从主险合同生效满 5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含）开始，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以及您选择的交费期确定，各交费期每 1000 元年交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详见产品基本保险金额表。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差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间出现的偏差；● 利差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计的投资收益间出现的偏差；
------	---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p> <p>(1) 现金领取。</p> <p>(2) 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p> <p>(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p>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温馨提示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情形外，条款中还有其他显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内容，详情请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保单利益举例

李先生，40岁，选择购买了前海融耀世家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为3年，年交保险费5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11255元，保险期间为终身，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50,000	50,000	50,000	-	25,972	938	536	-	938	536	-
2	50,000	100,000	100,000	-	58,696	2,095	1,197	-	3,061	1,749	-
3	50,000	150,000	150,000	-	96,890	3,280	1,874	-	6,432	3,676	-
4	-	150,000	150,000	-	106,077	3,361	1,921	-	9,986	5,707	-
5	-	150,000	150,000	3,377	112,388	3,445	1,968	-	13,731	7,846	-
6	-	150,000	150,000	3,377	119,067	3,448	1,970	-	17,590	10,052	-
7	-	150,000	150,000	3,377	126,110	3,451	1,972	-	21,569	12,325	-
8	-	150,000	150,000	3,377	133,508	3,454	1,974	-	25,670	14,669	-
9	-	150,000	150,000	3,377	141,246	3,457	1,976	-	29,898	17,084	-
10	-	150,000	150,000	3,377	141,382	3,461	1,977	-	34,255	19,574	-
20	-	150,000	150,000	3,377	142,861	3,496	1,998	-	85,917	49,095	-
30	-	150,000	150,000	3,377	144,587	3,538	2,022	-	155,790	89,023	-
40	-	150,000	150,000	3,377	146,365	3,582	2,047	-	250,196	142,969	-
50	-	150,000	151,151	3,377	147,775	3,618	2,067	-	377,531	215,732	-
60	-	150,000	151,955	3,377	148,578	3,639	2,080	-	548,992	313,710	-
65	-	150,000	151,540	3,377	148,163	3,635	2,077	-	655,750	374,715	-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您注意。
- 2、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条款约定的红利及生存保险金在保单年度初给付，在上表演示中，数值体现在上一保单年度末的时点，具体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除趸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演示数据由于取整原因可能略有误差。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前海人寿网站获取。